**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质量标准**

**一、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参数、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产品用途与说明 | 实施地点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2022年-2025年污水处理站污水检测+病理科空气检测+手术室空气洁净度级别及环境质量检测， | 3年 | 见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

1. **执行标准**

1.废水：《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标准及新型冠状病毒等有关污水排放要求。

2.《固定污染源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200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实验室空气质量标准。

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2020-10-28发布

5.根据GB 50333-2013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

**二、检测服务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要素 | 检测点位 | 点位数 | 检测天数 | 检测当天检测次数 | 年检测次数 | 分析项目 | 报价（元） |
| 废水 | 总废水排放口 | 1个 | 1天 | 3次 | 4次（每季度1次） | 粪大肠菌群、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总余氯 |  |
|  |  |  |  |  |  |
| 总废水排放口 | 1个 | 1天 | 3次 | 每周1次，除去季度检测时间，共计48周 |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
| 预处理废水排放口 | 1个 | 1天 | 3次 | 12次 | 粪大肠菌群 |
| 无组织废气 | 污水处理站 | 1个 | 1天 | 4次 | 4次（每季度1次）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
| 室内空气 | 病理科 | 6个 | 1天 | 1次 | 1次 | 染色室、脱水包理间、切片室作二甲苯检测；取材室、脱水包理间、切片室作甲醛检测。 |
| 7楼手术室 | 20间手术室 | 1天 | 1次 | 4次（每季度1次） | 1. 监测项目有空气洁净度级别检测：主要是含尘浓度检测，共20间手术室，其中有2间室每间采样五个点；18间室每间采样三个点。

2.洁净手术室环境质量检测：其中包括平均风速、换气次数、温度、相对湿度、最低照度、新凤量、静压差的检测，共20间手术室，每间采样三个点。噪声20间室，每间采样五个点。 |  |

**三、在梧州当地具有固定实验场所，因为粪大肠菌群、臭气浓度的分析时效性短需要在当地分析。**

如在梧州当地无固定实验场所，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2020-10-28发布大肠杆菌取样要求执行，并出具承诺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HJ347.2-2018（水质、粪大肠菌群测定）»中第8.2条中规定：大肠杆菌样品采样后应在2H之内检测，否则，应10℃以下冷藏但不得超过6H。实验室接样后，不能立即开展检测的，将样品于4℃以下冷藏并在2H之内检测。

1. **服务时间**

 2022年9月24日- 2025年9月23日

**五、基本要求**

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独立法人；

2.经营范围必须与本采购项目实质性相符；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适应项目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相关项目的供货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

4.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盖章的），提供法人或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经营业绩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的声明；

**六、商务要求**

1.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并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被列入我院投标人黑名单（在我院招投标活动中存在2次违规行为）未满3年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4.在梧州当地具有固定实验场所，因为粪大肠菌群、臭气浓度的分析时效性短需要在当地分析。如在梧州当地无固定实验场所，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2020-10-28发布大肠杆菌取样要求执行，并出具承诺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HJ347.2-2018（水质、粪大肠菌群测定）»中第8.2条中规定：大肠杆菌样品采样后应在2H之内检测，否则，应10℃以下冷藏但不得超过6H。实验室接样后，不能立即开展检测的，将样品于4℃以下冷藏并在2H之内检测。

**七、售后服务和服务承诺**

1、竞价人在竞价文件中必须提交检测能力资质证明材料、检测场所、检测设备清单。

中标人对检测结果负责，随时接受政府、环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垂询并负责解释。

年检测次数等要求详见招标要求，并要求检测结束后15天内需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一式两份）。

4.协助办理排污许可证。

**八、交货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根据检测要求按时检测，每月10日前提交上一个月的检查报告。投标人予以特别注意：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

**九、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十、付款方式**

经检测验收合格后，**每6个月付款1次**；如验收不合格，招标人将视情形拒付款、终止合同、索赔等措施，直至通过有关部门，依法维权。

**投标保证金壹仟元整（¥1 000.00元整）**于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形时**跟随尾款**无息退还。

 十一**、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十二**、其他**

无

**十三、特别说明**

.1如果招标文件中对部分采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不详细，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说明。如投标人不作补充说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招标管理办公室将从有利于招标人的角度出发，认定其所报配置为可能存在情况的最高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方法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候选人。